



# 仁濟緊急援助基金 災難援助申請表

保密文件

編號 \_\_\_\_\_

### 1) 申請者資料 (由申請者填寫)

申請者姓名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出生日期 ( 日 / 月 / 年 )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婚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單身 /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 <input type="checkbox"/> 同居 <input type="checkbox"/> 分居 / <input type="checkbox"/> 離婚 / <input type="checkbox"/> 鰥寡	來港定居不足 7 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職業	每月平均收入(最近 6 個月)\$	家庭總流動資產\$
住址		電話
現時有否領取「綜援金」?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中		
近 1 個月有否領取其他援助?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 機構名稱 _____ 援助金額\$ _____ 援助用途 _____ 領款日期 _____		
申請援助原因		
銀行戶口收取援助的帳戶英文姓名	銀行名稱	帳戶號碼

### 2) 同住家庭成員 (由申請者填寫)

姓名	與申請者關係	出生日期 ( 日 / 月 / 年 )	身份證明文件號 碼	職業	每月平均收入\$ (最近 6 個月)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本人謹此聲明，上述所報稱及提供的資料全屬真確，並明白及簽署同意接受「仁濟緊急援助基金」的「申請須知」之所有內容。

申請者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 3) 轉介機構 (由轉介者填寫)

機構名稱	地址
負責人姓名	職銜
電話	傳真
日期	簽署及印鑑



# 仁濟緊急援助基金 申請須知

地址：荃灣仁濟街 7-11 號仁濟醫院 C 座 10 樓  
電話：8100 7711 傳真：2412 0245

## 宗旨

仁濟緊急援助基金(下稱「本基金」)是為遭遇到不幸事故、意外或災難所影響之人士提供緊急經濟支援，以助他們渡過難關。

## 申請資格

申請者必須符合下列條件，方可提出申請：

1. 因不幸事故、意外或災難而導致生活陷困境之香港居民，事件包括死亡、意外、急病、受傷、暴力、火災及各種災禍；
2. 於 12 個月內未曾接受本基金援助者；及
3. 非綜援受助人 (原則上只接受非綜援人士提出的申請，不過倘若綜援受助人提出的申請項目，並沒與其綜援金的項目重疊，申請才會被考慮。)

## 申請文件

1.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58(1)條所述包括防止、排除或糾正任何人所作的非法或嚴重不當的行為、或不誠實的行為或舞弊行為，申請者及其家庭成員的身份證副本會被收集。
2. 申請者需按本基金的要求，出示足夠的證明文件，並提交文件副本，以便本基金處理申請及確定情況之真確性，所有已遞交的證明文件將不會被退還。
3. 填報及呈交的資料純屬自願性質，倘申請者未能出示足夠的證明文件，或提供虛假的資料，則本基金不會考慮有關的申請。
4. 倘申請者提供虛假資料，本基金有權報警處理，並採取法律行動。

## 個人資料

1. 本基金在處理申請的過程中，申請者所提供的資料可能會被透露及轉交政府部門及與申請有關的機構。
2. 在有需要情況下，本基金可能會向其他機構、團體及人士收集和查詢申請者的個人資料，以作為審批申請之用，或因履行法例、政府及監管方面的規定而作出有關之透露，包括在保密的情況下持有、使用、轉移及向下列單位披露申請者的個人資料：(i) 任何與本基金運作有關的政府、非政府及私人機構；(ii) 其他慈善基金及團體。
3.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申請者如欲查詢或更改個人資料，請與本基金聯絡。若需查閱之資料為非一般性，本基金有權酌情收取處理該等查詢的手續費，所有收費會撥捐本基金作慈善用途。

## 其他事項

1. 申請者提出的申請援助項目，倘已經獲政府、非政府機構或基金之援助，本基金為避免重疊援助，將不會處理有關之申請。
2. 在獲得本基金批核結果前，倘申請者的困難已解決，本基金會終止處理有關的申請。
3. 任何人士因申請本基金之緣故，喪失其他機構援助或保險賠償之資格，本基金概不負責。
4. 申請個案在處理過程中，倘出現疏忽、錯誤、拖欠、違約或遺漏等情況，本基金無需負任何責任。
5. 批核結果將由本基金職員以電話或最直接的方式通知申請者。
6. 本基金保留拒絕任何申請及不作解釋之權利。
7. 如中、英文本之間有任何歧義，此申請須知則應以中文本為準。